

marked the foundation of our capital market system construction is an important step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ture promote the healthy

Basic solid market is the investors'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fully protect the state market" important

Relevanc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 基金

## 期货

## 证券

# 适当性管理办法

## 尽职尽责 有效落实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www.xmsa.org.cn

### » 监管动态

- ◆ 2017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年中监管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 » 行业新闻

-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 » 协会工作

- ◆ 我会与中基协联合举办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功能及综合应用厦门培训班

### » 适当性管理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二三事——投教从业人员的视角

### » 稽查执法宣传

- ◆ 证监会对 1 宗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作出行政处罚

### » “公平在身边”投保专栏

-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 本期要目 Contents

### [ 监管动态 ]

-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P1
- 2017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年中监管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P2
- 厦门证监局组织各类机构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回头看”>P3

### [ 行业要闻 ]

- 刘士余主席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P4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P6
- 中期协发布系列合同指引 原油期货开户业务启动 >P7

### [ 协会工作 ]

- 近期协会工作动态 >P9
- 协会组织行业党员学习六中全会精神 >P11
- 协会举办白糖期权投资者教育体验式公开课（厦门站）>P12
- 我会与中基协联合举办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功能及综合应用厦门培训班 >P13
- 协会组团赴杭州考察基金小镇 >P14

### [ 适当性管理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二三事——投教从业人员的视角 >P15

### [ 稽查执法宣传 ]

- 证监会对 1 宗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作出行政处罚 >P18

### [ “投资者保护” 专栏 ]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P19

#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7月6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共7章35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维持分类监管制度总体框架不变，集中解决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不改变现行的以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主的评价体系和有效做法，仅对相关评价指标结合行业实际和监管需要进行优化。

二是完善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体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完善日常监管措施及针对立案调查、风险事件的扣分规则，引导一线监管部门用好监管措施。客观、准确体现不同类别公司在持续规范运营上的差异，引导公司按照监管导向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三是强化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促进行

业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更新风险管理评价内容，提高净资本加分门槛，引导证券公司提升资本实力、引入高端专业人才、完善风控基础设施，形成精准计量各类风险、动态监测监控和有效应对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四是突出监管导向，引导行业聚焦主业。优化原有的市场竞争力指标，剔除部分偏离主业、过度投机的业务因素影响，增加反映公司综合实力、跨境服务能力等因素的指标，引导证券公司突出主业、做优做强，提升国内国际竞争力。

五是持续完善评价体系留出空间，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增加授权条款，委托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条件具备时对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合规管理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专项定量评价，逐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在分类评价中的比重，确保分类评价结果切实管用、持续有效，不断提高监管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 2017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系统 年中监管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7月24日至25日，全国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年中监管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会议集中传达学习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会议确定的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基本要求，研究部署下一步证券期货监管重点工作。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士余代表党委讲话。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金融业改革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这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是在党的十九大之前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时代背景的深刻洞察、对金融发展规律的科学把握和对金融工作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新形势下做好金融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什么样的金融体系、怎样建设好金融体系等重大认识问题，明确了金融工作的大政方针和战略举措，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对做好新时期金融工作作了重要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马凯副总理就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出具体安排。证监会系统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首要的



政治任务，学深悟透，狠抓落实。

会议强调，下半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证监会系统一切工作都必须服从服务于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确保资本市场稳健运行，确保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并统筹谋划好资本市场近中远期的发展战略和改革举措。下一步，要依法规范和拓展各类资金的入市渠道，发展长期机构投资者，维护和巩固资本市场良好发展势头。切实加大发行质量审核力度，保持首次公开发行的常态化，规范和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完善退市制度，加大退市力度，充分发挥好资本市场的功能。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提升开放质量，并以此来提高证监会系统的监管能力和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涉及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若干专项工作将陆续展开。

会议宣布了中央纪委关于给予姚刚、张育军开除党籍并由监察部报请国务院批准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证监会党委坚决拥护。中央对姚刚、张育军严重违纪的严肃查处，再次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证监会系统要深刻汲取教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会党委和全系统各级党委自身建设，并以此带动

全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始终不渝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全面净化证监会系统的政治生态，树立监管队伍的良好形象。

证监会机关各部门、系统各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 厦门证监局组织各类机构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回头看”

为强化金融风险防控，近日厦门证监局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再动员部署、责任再压实、宣导再加强、督查再深入、机制再完善，组织辖区证券、期货、私募、咨询和基金销售各类机构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回头看”工作，全方位开展“拉网式”风险排查，发现各机构存在信息系统安全、投诉纠纷、办公场所消防安全、

投资者适当性、私募基金备案信息等方面的风险隐患10多个，督促完善制度机制50多项，及时化解风险苗头或者隐患，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前期风险排查的效果，取得良好成效。

（摘自厦门证监局网站）



# 刘士余主席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尊敬的陈共炎会长，尊敬的各位代表、各位来宾，各位同志：

大家上午好！今天的大会是证券行业的一次盛会，我谨代表中国证监会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与会代表及全行业从业人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关心支持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各部门、各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中国证券行业在资本实力、发展理念、服务质量、规范水平、市场竞争力等方面都有了显著提升和改善。数字最有说服力。五年来，证券行业的资本增长2.2倍，总资产增长2.7倍，服务企业完成股权融资6万亿元、债权融资15万亿元、并购重组交易3.5万亿元。这些数字反映出整个证券行业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在促进资本形成、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要强调的是，证券行业在服务国家战略的意识、能力和自觉性等方面正在不断地增强。证券行业始终扮演着投资者与融资者之间、投资者与市场之间、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桥梁作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当前，我国经济稳中向好，新的动能在不断的提升，新的业态在不断的发展壮大。伴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展开，中国资本市场正在展示出更加广阔的前景。新的伟大时代呼唤一流

的投行，也必将为投行的成长创造难得的机遇。我真诚地期盼，亦坚信，通过包括在座各位的证券行业同仁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把握机遇，以舍我其谁的责任和担当，建设富有中国制度特色、注入中国文化元素的世界一流投行。

第一，希望大家专注主业，更好服务于创新驱动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题中应有之意。证券公司要心无旁骛做好主业，秉承发展新理念，始终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当前要着力服务好“三去一降一补”这项突出任务与关键领域改革，促进更多的资源优化配置到实体经济最需要的领域。真正履行勤勉尽责等责任，从源头上严把上市公司质量关，不能“只荐不保”、一上了之。证券公司不能只盯着承销保荐，更要在并购重组、盘活存量上做文章，为国企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僵尸企业”的市场出清、创新催化等方面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加快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

第二，希望大家主动作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金融服务与金融资源的竞争历来是国际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没有一流的投行，哪有一流的国际竞争力。我们支持有条件的证券公司积极围绕客户“走出去”做好境内境外全流程的服务；我们支持有条件的证券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特别是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积极到沿线



国家和地区布局设点，开展跨境业务，为实体企业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投融资服务。同时，我们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欢迎境外机构来华开展合作，逐步放宽市场准入，扩大市场互联互通。

第三，希望大家创新发展，着力提升服务质量。毫无疑问，没有创新，证券行业就没有活力。同时，创新是一把双刃剑，创新必须以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为前提，围绕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来进行，不能打着创新的旗号规避内部管控与外部审慎监管。否则，最后必将导致“脱实向虚”、自娱自乐，引发风险。高质量的服务是证券经营机构安身立命之本，更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的基础。证券经营机构始终要以“了解你的客户”为原则，要以为你的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企业投融资和居民财富管理的需求。

第四，希望大家守住底线，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各类证券经营机构必须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共同创造良好的市场秩序、稳定的市场环境。这方面要靠大家一起行动，共同呵护。证券公司不能光想着招揽客户、收取佣金，要切实履行投资者保护的相应责任，还要识别好客户，发现异常交易行为，要按照法律法规，该制止的要制止，该报告的要报告。同时，要约束好自己的员工，坚守职业操守，体现专业精神，为市场发

展注入正能量。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法定自律性组织，《证券法》第九章对证券业协会的职责有明确的规定。近年来，中国证券业协会切实履行“自律、服务、传导”的职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证监会党委对协会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行业对协会的工作也是大力支持和寄予厚望的。证券业协会要在新的起点上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强化“四个意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在为行业提供更好服务的同时，在自律管理方面，证券业协会还有很大的潜力可以挖。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强化自律检查，严格纪律处分。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要严肃处理，坚决曝光，记入诚信档案，使他们真正对自己的行为负起责任。协会要继续完善纠纷调解、投资者救助等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会更要促进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并努力打造成为自律有力、服务到位、行业信赖、市场认可的自律组织。

同志们，本届大会将选举产生协会新一届的领导班子，希望新班子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团结带领广大会员抓住机遇，奋发有为，坚持不懈地为我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而奋斗，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作为我国证券期货市场首部投资者保护专项规章，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办法》的出台实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的具体成果。贯彻落实好《办法》的规定，对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将带来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国际资本市场普遍规则，2007年以来，我国已经在部分市场、产品和业务中陆续实行了适当性管理。本次正式实施的《办法》，是在现有制度实践的基础上，对资本市场适当性管理制度的完善、整合和提升。《办法》的精神以落

实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为核心，以投资者分类和产品分级为基础，确保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市场风险，目的在于更好地规范机构依法经营，把投资者保护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办法》的核心要求在于强化对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卖者有责”的要求，让经营机构在获取经营收益的同时，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确保权利义务的对等和统一，切实防范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向风险承受能力不足的投资者推介高风险证券期货产品，造成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损害和影响。根据《办法》的规定，即使是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在经营机构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后，如果坚持购买高风险等级的产品，在经过必要承诺和确认程序后，仍然可以遵从其意愿，参与相关的投资活动。因此，《办法》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自由交易，是在充分揭示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投资者交易的更好保护。现有投资者参与证券期货交易是按原有的制度安排进行的，实施新的《办法》将充分考虑这一现实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新老划断”。具体的做法是：证





券期货经营机构向新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需要按照《办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的，可继续进行，不受影响。也就是说现有投资者，如股票投资者，在《办法》实施后，可以继续买卖股票及风险等级不高于股票的产品，但当购买比股票风险等级高的产品时，比如结构化产品、场外衍生品等，则经营机构需要按照《办法》执行适当性管理要求。同时，鼓励经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老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做出妥善安排。《办法》是证券期货市场的基础性制度，证监会将在《办法》实施后不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完善适当性管理制度。

《办法》发布以来，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

构等市场主体主动作为，在管理制度、技术设备、人员配备、学习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证券业、基金业、期货业协会和有关交易场所抓紧制定自律指引规则，并在人员培训、宣传解读、督促落实、服务保障等方面做了认真细致的工作。目前，《办法》实施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和市场自律组织要将适当性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自律管理工作之中，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各经营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把制度规定的各项义务要求落实好、执行好，共同促进和维护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中国证监会网站)

## 中期协发布系列合同指引 原油期货开户业务启动

中国期货业协会近期发布实施《指引》等四件自律规则的通知，以配合原油期货上市，规范和指导各期货公司为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期货交易提供期货经纪及结算服务。这意味着，原油期货境外客户开户业务正式开闸。

与此同时，原油期货境内客户开户业务已正式

启动。上证报记者从多方获悉，原油期货首个境内客户于昨日上午在海通期货上海自贸试验区营业部成功开户。

“原油期货从筹备到正式开户，这是全市场期盼已久的事。开户工作的启动，表明原油期货真的要来了。”海通期货常务副总经理杨坤沂对上证报



记者表示。她指出，中国是原油消费大国，考虑到中国在国际原油市场上的重要地位，非常看好原油期货的发展前景。而从首日开户情况看，总体上好于预期。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南，投资者若要开通原油期货账户，需在资金、知识测试、交易经历、合规诚信等方面达到一定门槛。如，个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前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前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此外，投资者还需通过相关原油知识测试，并具备一定交易经历，其中要求实盘交易商品10笔以上或仿真10笔以上。机构客户则还有合规诚信审查

要求，单位客户则有健全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等特殊要求。

在“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人民币计价”的基本思路下，原油期货将实现交易国际化、交割国际化和结算环节国际化。昨日培训班上，能源中心相关人士再次重申，境外交易者参与原油期货交易有4种模式：一是作为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参与能源中心的交易；二是作为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的客户参与交易；三是作为境内期货公司会员的客户参与交易；四是通过境外中介机构参与交易，境外中介机构需要将客户委托给境内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以上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必须通过境内期货公司会员与能源中心办理结算业务。

（摘自上海证券报）

## Association Trends

## 协会工作



- ◆ 6月2日，协会组织部分证券、期货会员座谈交流
  
- ◆ 6月7-10日，协会组织调解员参加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举办的第二期全国调解员业务培训班会议
  
- ◆ 6月9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直机关党工委“健康生活·快乐工作”主题问题活动启动仪式
  
- ◆ 6月10日，协会派员参加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国信证券进驻厦门10周年庆典”活动
  
- ◆ 6月15日，协会召开证券、期货、私募基金专业委员会座谈会，就在厦门成立基金小镇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
  
- ◆ 6月16-18日，协会派员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
  
- ◆ 6月19日，协会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前视频会议
  
- ◆ 6月21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非税中心举办的财政票据管理业务培训
  
- ◆ 6月22日，协会举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六中全会解读》专题讲座；协会组织部分新设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座谈交流

SFAXM

- ◆ 6月24-25日，协会派员参加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厦门考区巡考
- ◆ 6月28日，协会派员参加证监局召开的债券信用及私募服务风险控制专题会议；协会党委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学习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
- ◆ 7月1日，协会举办白糖期权投资者教育体验式公开课（厦门站）
- ◆ 7月7日，协会派员参加《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视频培训会议；协会派员参加全市党费业务、党员信息采集工作培训部署会议
- ◆ 7月8日，协会派员全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厦门考区巡考
- ◆ 7月13-16日，协会派员参加中证协2017年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年中工作总结会议
- ◆ 7月21日，协会与中基协联合举办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功能及综合应用厦门培训班
- ◆ 7月26-28日，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代表前往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和梦想小镇考察学习，协会还分别与浙江证券业协会及浙江期货行业协会进行了座谈交流
- ◆ 7月27日，协会与上海期货交易所联合举办第二期原油期货相关业务巡回培训（厦门站）

## 协会组织行业党员学习六中全会精神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厦门证券期货基金行业党员干部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贯彻和学习，6月22日，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党委举办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六中全会精神解读》专题讲座。

本次讲座，协会特别邀请到了厦门市委党校政治学教研室主任尹彦教授为辖区400余名党员就六中全会精神，进行了专业充分的解读和授课。

学员们纷纷表示此次解读非常及时也非常重要，有利于他们更好的掌握六中全会精神和重要内容。参加讲座的部分经营机构负责人还表示此次专题精神的解读，把“两学一做”贯穿到日常的工作当中来，对基层干部和党员开展日常工作提供了一个非常有效的指导和借鉴，更好地推动我们证券期货行业的基层党组织在日常工作紧密联系实际，切实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推动我们的党员干部更好地做到履职尽责。

协会通过此次的活动，希望能充分发动党员，让他们更好的理解从严治党的一些要求，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基本素质，把辖区证券期货基金行业的工作做得更扎实。



◆ 图为培训现场



## 协会举办白糖期权投资者教育体验式公开课 (厦门站)

为普及白糖期权基础知识，做好商品期权的投资者适当性及风险管理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于2017年7月1日举办白糖期权投资者教育体验式公开课（厦门站）活动。辖区各期货经营机构及具有IB资格的券商积极邀约客户达200多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公开课上，国贸期货研发中心FICC高级分析师杨玮彬老师先为学员介绍了互动式期权基础知识。通过移动端H5应用将生活中的场景融入期权买卖，让参会者切身体验了期权交易，体验中学到期权的内涵、买卖哲学、交易模式以及开平仓策略等基础知识。杨玮彬老师还就7月1日当天实施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详细解读，这一办法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是一种无形的保护，通过投资者和相应产品服务的匹配降低了其投资的风险。

接着永安期货期权总部总经理张嘉成老师分享

了“期权实战交易策略”。他从进口食糖保护措施、近期白糖行情盘点、现阶段适用交易策略解析等方面进行了精彩讲解。演讲中与参会嘉宾互动频繁，会场气氛活跃。张老师还通过实际案例向学员介绍了买方交易的盈利空间和风险范围，理智地告诫大家参与市场投资，一定要做好风险管理，且不可贸然行事。

最后，易盛信息技术客户经理林贇老师为大家带来了“期权软件应用介绍”，她从技术、功能、操作等三个方面介绍了易盛极星交易软件，为活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本次公开课得到郑商所和易盛信息鼎力支持，感谢交易之家、国贸期货的积极推动，感谢辖区各经营机构召集了众多高素质客户，在促进会议顺利举办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图为培训现场



# 我会与中基协联合举办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功能及综合应用厦门培训班

7月21日下午，恰逢三伏，烈日炎炎，却难以抵挡学员们的学习热情，中基协与协会于闽南大酒店成功举办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功能及综合应用厦门培训班，厦门170余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共27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中基协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第二阶段自今年4月上线运行以来，集合了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信息披露、从业人员管理等功能，为广大管理人提供了“一站式”的操作服务，在近几个月使用的“磨合期”当中，不少管理人遇到了操作使用上的问题，纷纷向协会表示培训指导的需求。协会积极向中基协申请举办系统培训，得到了中基协的同意和大力支持。

本次培训邀请到中基协私募部的骆莹、李伟两位老师，针对平台上述各系统的详细操作步骤以及常见问题进行了讲解，结合最新的自律管理要求对登记和产品备案的一些细项进行解释，并介绍了登记备案全国范围的成功率情况，让在座管理人自行对标，避免管理人走弯路，提高工作效率。在答疑环节，各位学员踊跃提问，两位讲师耐心地逐一解答了数十个问题，还与部分学员在会后进行更为深入的解答。

连续三个多小时的培训，给学员们带来满满的收获。会后，学员们表示，本次培训是一场及时雨，

为大家化解心中的诸多困惑，解决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对今后的工作有很强的实际指导意义。



◆图为培训现场

## 协会组团赴杭州考察基金小镇

为进一步推动厦门资本市场发展，探讨在厦门成立基金小镇的可行性，经过协会会长办公会会议研究以及协会证券、期货、基金三个自律专业委员会讨论，协会于7月26日-28日组团赴杭州基金小镇实地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协会共有30多位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了考察。

考察团分别参访了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和梦想小镇。在小镇管委会的引导下，参观了小镇整体布局以及部分入住机构，了解了小镇成立的背景及

发展历程。座谈会上，小镇管委会介绍了当地政府对小城镇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小镇目前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效益。管委会还邀请了小镇入驻机构代表与考察团进行交流，让考察团更进一步了解设立基金小镇产生的规模效应及优势。

考察期间，我会还拜访了浙江证券业协会及浙江期货行业协会，分别就培训交流、纠纷调解、投资者保护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座谈交流。

◆ 图为活动现场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二三事 ——投教从业人员的视角

文 / 长城国瑞证券 陈惠风

### （一）初夏·学习篇

五月，初夏，刚诞生的夏天，没有了春冬的凛冽，也不似酷夏的闷热，一切都那么的柔软而温润。昨夜的那场雨，洗尽纤尘与喧嚣。小羽摞掉闹钟，伸了伸懒腰，缓缓推开窗，阳光洒在脸上，暖暖的，习习凉风款款袭来，夹杂着淡淡的青草味，尤为醉人。洗漱完毕，小羽比往常的时间早了一些出门，还是每天都来光顾的早餐铺，“今天有早会要开，我打包一下就好了。”小羽跟阿姨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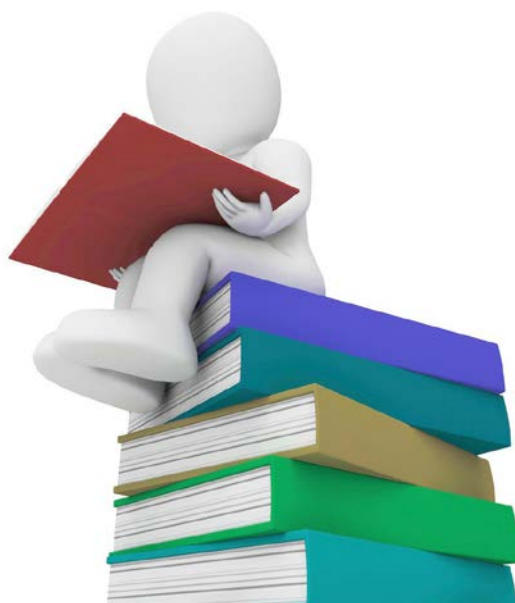
小羽走进拥挤的人潮，“今天要学习《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这对投资者和资本市场来说应该会是一个蛮不错的制度，我可得好好学了”，她啃着面包自顾自地边走边说。

小羽是某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每当有新文件下来的时候，公司都会组织内部员工学习培训。早会时，资深讲师热情洋溢地讲解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该办法可以说是我国规范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母法”。从经济学的供需角度，投资者类似于金融商品或服务的需求者，经营机构相当于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方。投资者对金融产品可能存在信

息不对称、投资知识、投资经验不足，经营机构在这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双方对适当性的判断不对称。中小投资者又是我股票交易市场的大多数。所以，该办法的出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适当性管理的实质是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即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到适配。对我们证券公司来说，要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以及产品的信息，科学审慎判断产品或服务与投资者的匹配度，细化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分类管理，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小羽认真地记着笔记，时不时地抬头看看讲师，



只见笔记本上字迹清秀，画着的树图，各枝丫上总结了经营机构以及从业人员适当性管理的义务。课堂的末尾，讲师让大家结合自身的工作简要谈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学习感悟。

小羽从事投资者教育工作将近一年了，对投教工作有自己的一些看法。她将自己的感悟娓娓道来：在证监局、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的布署下，公司始终积极配合开展投教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和谐与稳定，如3.15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员工深入社区宣传，发放《投资者合法权益我知道之投资者适当性典型案例》等宣传折页等，确实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但是，部分人还没认识到投资者适当管理的重要性。如中小投资者呢，对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短信提示、电话回访等抱有戒心，认为这些都是形式主义，不把经营机构的提示往心里去甚至反感，对适当性认识不足，行情好的时候大波跟进买入与自身风险等级不匹配的股票，追涨杀跌。小部分营业部对投教工作流于形式，存在宣传不到位的问题。因此，我们在宣传形式、内容方面加强创新，如H5图文解读适当性管理办法，接地气又不失专业，寓教于谐，让投资者在欢乐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教育，提升风险意识和适当性匹配意识。另外，设置激励机制，增强各营业部对投教工作的重视程度。

在小羽心中，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证券从业人员伟大而神圣的职责，听着同事们各抒己见，看大家脸上洋溢着热情，她内心欣喜。她坚信，在各方的努力下，投资适当性理念不断深入人心，投资者教育渗透到人们的日常，不再是人们眼中的形式、非必要。她仿佛看到再过不

了多久，团队所做的投教工作结出了硕果，她为自己为团队感到自豪。

## （二）初夏·实践篇

出于总分联动，深入一线，践行从投资者中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再到广大的投资者中去，共同推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考虑，公司安排小羽去城南营业部实践一周。

“先生，您好。请先配合我们做个风险测评，可以吗？”，小羽微笑着对来办理开户业务的牛先生说道。

“做这个干吗？我只要开个户就好了”。牛先生一脸疑惑地问道。

“先生，是这样的。风险测评是为了帮助大家了解自己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测评结果，投资者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和进取型四类风险等级。作为参照，大家在投资决策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等级的产品，就好比裁衣须量体，有利于作出理性投资。”

“这样呢，那好的。”

“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不客气，你们也是为了客户着想，对客户负责，多花几分钟时间不碍事。”

“谢谢理解。您是保守型的投资者。建议您选择风险比较低的产品投资哦。”

“好的，跟您咨询一下。之前听说有一款基金收益特别高，好像是分母基、子基的，有一段时间了。我也想开，买点来玩。”

“您说的是分级基金吗？”

“对对对”

“先生，是这样的。分级基金结构比较复杂，它的基础份额也称为“母基金份额”，母基分为两类子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称为“A份额”或“稳健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称为“B份额”或“进取份额”。B份额带有杠杆属性，具有较高风险。您是风险规避型投资者，不适合购买分级基金，不建议您购买这类产品；另外呢，为了适当性管理，《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里面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等条件且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呢。”

“这样哦，还好您帮忙分析。说实话，我还是投资小白鼠，投资知识不太懂，听别人安利股市多

么赚钱，心痒痒的，第一次来开户呢。”牛先生挠着头不好意思地说道。

“嗯呐。您可以到我们公司的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看看，里面有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知识。还有其他版块，可以学到不少投资知识，多学学对您有益无害。我把基地微信推送转给您，您随时进去可以学习。对了，平常您可以经常查阅我们网上交易系统的公告、提示之类的，我们会经常更新，比如最近一些分级基金可能发生下折风险，我们在交易系统都及时提示，也有短信提示持仓者留意投资风险。”

“好的好的，谢谢你。”

看到牛先生眼里满满的谢意，小羽再次体会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必要性以及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价值所在。

华灯初上，凉夏怡人，小羽望着车窗外万家灯火，心潮涌动，她要把工作中的这些点滴故事记录下来。她拿出笔记本电脑，写下投资者适当管理的那些事……



# 证监会对 1 宗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作出行政处罚

## 一、案情简介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1 宗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作出行政处罚。林庆义于 2001 年 5 月 9 日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期间，在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为证券从业人员。林庆义与姜某系朋友关系。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期间，林庆义操作“姜某”账户进行证

券交易，期间累计交易股票 154 只，共获利约 7,065 万元。林庆义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林庆义违法所得约 7,065 万元，并处以约 7,065 万元罚款。

## 二、警示

证监会多次强调，对任何证券违法行为决不姑息，绝不手软，林庆义作为业内从业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稔熟于心，却知法犯法，不法收益高达 7000 多万元，证监会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证券从业人员应当牢记《证券法》禁止证

券从业人员持有、买卖或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并自觉遵守，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将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原则，对证券从业人员违规操纵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 三、关联法条

《证券法》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厦门证监局供稿)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 （四）打探消息没好处，炒股还需走正路

对于“内幕交易”，投资者早已不再陌生。内幕交易行为利用信息优势侵害投资者利益，破坏证券期货市场“三公”原则，践踏市场赖以生存的诚信基础，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与市场参与者的投资信心，向来为投资者所痛恨。然而，却有一部分人怀着复杂心态，虽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却抵不住利益诱惑，想方设法窃取、骗取、打探内幕信息，妄图得到丰厚回报，终逃不过法律的制裁。

以齐某刺探内幕信息案件为例。当事人齐某是X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刺探S公司内幕信息而聘任某上市公司退休董秘陈某，以建立刺探内幕信息的人脉网，便于依靠信息优势投资。齐某利用陈某与S公司董秘季某相熟的关系，多次委托陈某向季某打探S公司“并购一事”的内幕信息。每次得知消息后，齐某便大幅增持S公司股票，希望可以利用刺探来的小道消息大发横财。然而，事与愿违，齐某不仅没赚钱，反而赔了699.57万元，并被证监会处以40万元罚款。

通过这个案例，我们应注意到，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也可能成为触犯内幕交易高压线的行为主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对此进行了规定。按照《证券法》七十六条的规定，如果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就触犯了内幕交易的红线，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对刺探内幕信息并交易的行为进行严惩，有利于肃清证券期货市场上“依靠打听信息交易”的歪风邪气，重塑市场信心，维护资本市场诚信投资的正气。在此再次提醒投资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谨防落入内幕交易的陷阱。企图靠内幕消息一夜暴富是不现实的，应掌握获取证券信息的合法渠道。抱着侥幸心理骗取、刺探内幕信息，涉足内幕交易，必将面临法律的严惩，最终付出巨大的代价。



## （五）警惕“涨停板”中的陷阱

我国股票市场设有日内 10% 的涨跌幅限制，投资者通常将涨停解读为市场对该股的乐观预期。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追涨”的心理，人为制造“涨停板”，吸引投资者跟风买入推高股价，一旦操纵者获利出逃，股价就会失去支撑，甚至出现持续暴跌，使追高买入的中小投资者成为“接盘侠”。

我们以唐某某为例，来看看涨停板操纵者的手法。他在三个交易日内即完成操纵“X”的“建仓—拉抬—出货”全流程，非法获利 3634 万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唐某某买入“X” 214 万股，成交金额 4144 万元，成交均价 19.37 元，完成建仓。第二天，唐某某从上午 10:42 开始，以 18.91 元至涨停价 21.32 元的价格和 100 倍于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在短短 31 分钟内将“X” 股价拉至涨停，上涨幅度达 12.7%。中午收盘前“X” 短暂打开涨停，唐某某又以涨停价和超过卖盘 55 倍的申买量，5 分钟内将股价再次推至涨停。下午开盘后，唐某某继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入 2796 万股，形成巨量堆单将股价封死在涨停板上。



3 月 25 日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唐某某以 23.45

元的价格（高于前收盘价 9.77%）申报买入 700 万股，接近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一半，并在 9 时 19 分 48 秒前全部撤单。按照交易规则，9 时 20 分后将不能撤单，显然唐某某的目的不是真实成交，而在于误导其他不知情的投资者以为买盘汹涌而跟进抢筹，推升开盘价格。果然，当日“X” 以 22.8 元价格开盘，涨幅 6.94%。唐某某达到目的，开盘后即反向出货，陆续以 22.8 元至 21.24 元价格卖出前期持股，25 日“X” 价格一路振荡下行，以 21.21 元收盘。开盘时跟进的投资者恐怕只能望“盘” 兴叹，而唐某某早已赚得盆满钵满。



活跃在涨停板上的操纵者和正常投资者的交易行为有明显的区别，他们在成功拉升股价后随即反向卖出，或者大量撤单以避免真实成交，反映出他们的意图在诱骗其他投资者跟风买入，而没有真实投资目的。这种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禁止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或者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操纵市场的情形，当然难以逃脱证监会的法眼，2014 年和 2015 年唐某某因操纵市场先后被证监会两次行政处罚，为规避监管，唐某某转战香港，通过沪港通继续操纵 A 股股票，“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2017年证监会再次将唐某某等人绳之以法，前后共开出12亿元罚单。

唐某某的行为告诉我们，涨停板未必“喜大普奔”，也可能深埋骗局。投资者对于价格非理性变化的股票，不要盲目追涨，要全面考察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同行业情况，注重公司内在价值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没有这些“基本面”的支撑，股价突然涨停，此中恐

有蹊跷。一旦落入违法者设下的“陷阱”，将遭受严重损失。假设投资者小明被唐某某的操纵行为误导，因前一天涨停没有买到，忍不住于3月25日以22.8元的开盘价买入100万元的“X”，则当日浮亏就将近7万元。因此，投资者应当树立并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规避损失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不盲目追涨，不参与市场过度恶炒，形成良好的投资习惯，妥善管理和防控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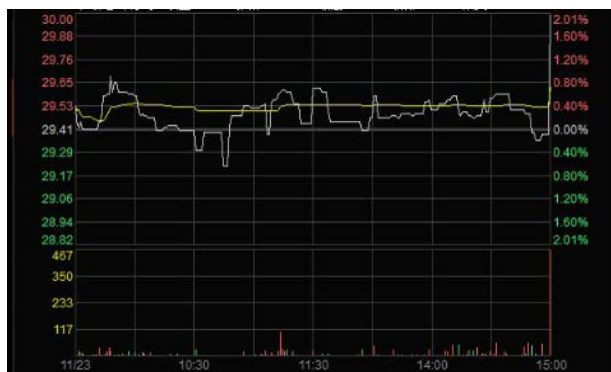
## （六）“尾市”拉升藏玄机 盲目追涨落陷阱

股市交易中，大家习惯把临近收盘前的交易时段称做“尾市”。由于收盘价具有指标意义，影响次日开盘走势，而且尾市交易相对清淡、时间期间短，影响股价需要的资金量较少，因此，尾市操纵成为常见的市场操纵手法之一。此类操纵手法具有很强的欺诈性和迷惑性，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容易被尾盘快速拉升的股价走势吸引，误以为该股有强烈的上涨预期，从而盲目追高，殊不知，正好中了操纵者的圈套。

交易活动，经营模式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打折买入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股票，并迅速在二级市场抛售变现，赚取差价。为了实现在二级市场高价出货，任某某屡屡在减持前一日尾市阶段拉抬收盘价，次日高价减持。以他2011年11月23日至24日操纵的“X”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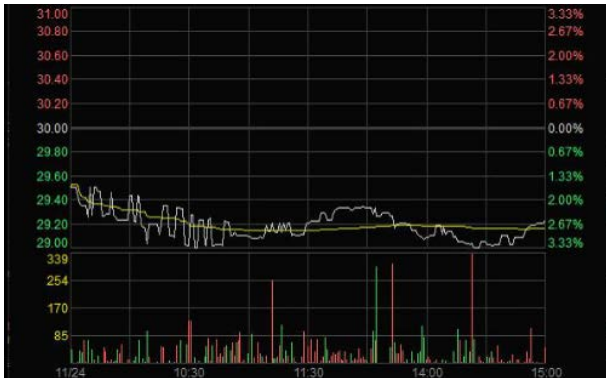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23日，任某某通过大宗交易买入“X”45万股，成交价格28.32元，买入金额12,744,000元，完成建仓。

任某某即惯用此类手法。任某某长期从事大宗



2011年11月23日临近收盘期间（14:56:24至14:59:28），任某某为了在短期内拉升股价，大量申报买入“X”4笔共计63,000股，占尾市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高达75.54%；委托价格由29.60元升至32.00元，每笔均高于当时市场上的买1档价格，三分钟内将股价由29.35元拉升至30元收盘，拉升幅度达2.21%。（见左图）

2011年11月24日，在达到操纵股价目的后，任某某将持有的50万股“X”全部卖出，导致该日股价震荡下跌。任某某通过尾市三分钟的操纵赚取近30万元。（见下图）



其实，正常投资者出于看好某只股票的投资价值，即使是在尾市期间买入，仍然属于合法行为。任某某行为的违法性在于，其大量买入股票是为了拉高收盘价，诱骗投资者跟风，一旦目标得逞，马上趁机套现，根本不是真实的交易目的。这样的行为就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禁止以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操纵市场的情形，必定会受到监管部门的严惩。2011年至2014年期间，证监会先后两次对其作出处罚，开出3亿多元罚单。

投资者进行市场投资时，应遵从符合价值规律的理性投资方式，结合市场、行业和公司的情况进行冷静分析，警惕市场操纵者兴风作浪，制造虚假繁荣。如果盲目跟风炒作，极易被市场操纵者利用，造成惨重损失。以本案为例，假设投资者小明被尾市股价的迅速上涨所诱惑，以收盘价30元价格追涨买入，次日即亏损3%。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尾市期间莫名发生股价异动，此中恐有蹊跷，跟风炒作、追涨杀跌实乃刀口舔血，小心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变成市场操纵者的“陷阱”，成为市场操纵者的高位接盘侠。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绿》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蔡淑敏 / 摄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